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协助董事会独立地审查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与效果，出具审计报告和内部管理建议书，以及与内外部审计的独立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或以上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须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委员的成员。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和召集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独立董事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与风控部为审计委员会下设的日常工作机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 （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 （五）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三）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 （四）指导审计与风控部的有效运作。

公司审计与风控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与风控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 （四）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 （二）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财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二）协调财务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涉及董事会职责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内部审计机构及证券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有关书面资料：

- （一）内部审计计划；
- （二）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三）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四）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五）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六）风险评估报告；
- （七）重大事件的审计报告；
- （八）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财务部、内部审计机构及证券部根据本工作细则第十六条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包括：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
- （三）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准确，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

实；

（四）对审计与风控部提供的风险状况报告进行评价；

（五）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应于召开前三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其他被邀出席会议的人员。情况紧急时可随时召集会议，但需在会议上进行说明。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其他委员（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实行一人一票制；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委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审计与风控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

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部审计机构代表、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五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